

关于组织 2020 级 2020-2021-1 学期课程重修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：

根据《四川艺术职业学院重修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教务处现组织 2020 级 2020-2021-1 学期的课程重修。

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1 本次重修是指 2020 级（2020 年 9 月入学）的学生 2020-2021-1 学期（即 2020 年秋季学期，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）需重修的课程。根据《四川艺术职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，需重修的课程是：正考缺考的课程、正考不及格补考缺考的课程、正考不及格补考不及格的课程。其他年级或其他学期不在本次重修范围。详见名单《重修 102 科》（本文件已于 11 月 8 日发布在 QQ 教务交流群中）。

2 各系按照《重修 102 科》通知到学生本人，请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（第十一周星期三）中午 12 点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（第十一周星期五）中午 12 点到学院财务缴费系统中缴纳重修费。过时不缴费，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缴费方式：2.1 微信-“艺术职业学院”微信公众号-川艺服务-服务师生-老生缴费-重修费；



2.2 扫描二维码

特别提示：学院财务处要求，学生进入缴费界面时，请先点击“学费”，如欠费，请先缴清学费；再点击“重修费”，勾选相应重修科目，完成缴费。

3 公共课由思政部和公共教学部负责组织；专业课由各专业系负责组织。

4 具体时间节点：

4.1 各系自接到本通知起，应广泛通知到本系辅导员和学生。

4.2 2021年11月12日中午12点缴费截止后，财务处向教务处提供最后确认重修名单，教务处随即向各系部发布重修学生、科目名单。

4.3 各系部收到重修名单后，开始组织重修。各系部于**2021年11月15日下午4点前**向教务处提交每个课程的负责老师、联系方式、学习平台的账号。由负责老师全程负责该课程重修。

4.4 教务处2021年11月16日向各系发布每个课程的负责老师、联系方式。各系通知到学生本人，及时联系课程负责老师。课程负责老师应向学生公布重修要求，包括考试时间、作业提交方式等。学生应积极根据课程负责老师的要求参加学习和考试。

4.5 本次重修为期一个月，2021年12月15日各系部向教务处提交课程重修成绩。成绩最高为60分；若低于60分，则按实际分数登记；若未参加重修考试或未按时提交重修考试作品，则登记“缺考”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重修考试建议使用线上平台（如：学习通APP、QQ邮箱等），所有考试试卷、作品、视频作业都需留存在平台上，备查。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教 务 处

2021年11月10日